

【本表適用對象：非以本校為投保單位之本校兼任教師、校外人士(含外籍及大陸人士)】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宣導資料-二代健保報您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之實施，且為使本校相關扣繳作業流程有效落實並保障您的權益，茲將與您權益相關之補充保費扣取、退費作業說明如下：

一、若您具有中華民國全民健保投保資格，本校於支付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金收入)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含)者，將於付款時，按「給付金額×補充保險費率」扣取您個人之補充保費。(102 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 2%，自 103 年起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

#### 二、個人補充保險費免扣取情形：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一千萬元之部分，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二)若您屬校外-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且未具有本國全民健保投保資格，請主動告知並填註於「領款收據暨具領人資料表」內，本校於支付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即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三)若您符合以下條件，則屬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之情形：

項目	免扣取情形	應檢附資料(證明文件正本)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 <u>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保險者</u> ：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 ◎ <u>在工會投保者</u>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2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職業工會出具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主動告知後，由虎科大向健保局確認。
5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非其	◎ <u>中低收入戶</u>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u>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u> ：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 <u>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u>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投保單位出具之勞工保險繳費證明文件。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6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非其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註：若於本校提出僱用申請書時，已併同檢附本項證明文件影本，若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則為免扣取】

※重要提醒：本校兼任教師或受款人，若您屬就讀國內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24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0061077 號函，兼職所得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您可提供您相關資料，並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簽署[無專職工作聲明書](#)，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於給付您兼職所得超過基本工資時，才辦理個人補充保費之代扣。

三、若您屬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之情形，而本校已代扣您個人之補充保費，可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 (一) 本校主動辦理退費：於每月上傳資料至健保局網站查驗時，若於健保局系統查驗您屬免扣繳之情形，本校將依規定主動辦理退費。
- (二) 自行申請退費：若本校未辦理退費，您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填寫[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向本校申請退還；若未能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本校申請退費，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第 9 條，向全民健康保險局申請退還。

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校對於少扣之個人補充保費，得於事後向您追償。

五、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規定，請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可點選該辦法連結)